

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  
調查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112年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試題

考試別：移民行政人員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移民行政

科目：國境執法與刑事法（包括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 (一)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二)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全球在面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固然國際人員流動大幅降低，然而跨國人口販運者，迄今仍利用網際網路遂行犯罪。請問跨國人口販運者，利用網際網路之犯罪行為樣態為何？（25分）

二、桃園某公司組團，由住所地均在桃園的總經理甲男帶隊、秘書乙女協辦，赴加拿大旅遊。在溫哥華過夜時，甲趁機進入旅社房間性侵乙女得逞，乙女返臺後以甲犯刑法第 221 條強制性交罪（按法定刑屬強制辯護案件），向臺北地方檢察署提出告訴。經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查明認定甲係犯刑法第 228 條第 1 項之利用權勢性交罪（按非強制辯護案件），檢察官應為如何處分？並說明乙女如對檢察官（含上級檢察署檢察長）之處分不服，如何救濟？（25分）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代號：7631

- (一)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答案。  
(二)共25題，每題2分，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1 我國推動防制人口販運「2021-2022 反剝削行動計畫」，制定「我國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遠洋漁船涉嫌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爭議訊息受理通報及處理標準作業程序」，其中具體措施為何？  
①解除漁工債務剝削 ②檢查強迫勞動犯罪情事 ③查察漁工借用犯罪情事 ④檢查冒名頂替犯罪情事  
(A)①②③ (B)②③④ (C)①②④ (D)①③④
- 2 某甲涉嫌以金錢資助某乙在桃園國際機場放火，並事先藉由網路揚言恐嚇公眾，以及脅迫國境事務大隊與美國在臺協會必須收容國際難民。請問某甲行為觸犯罪責為何？  
(A)觸犯刑法公共危險罪 (B)觸犯資恐防制法  
(C)觸犯刑法妨害公務罪 (D)觸犯刑法妨害秩序罪
- 3 內政部移民署積極強化國境安全管理，將國境防線延伸至航班抵達前，有效事前篩濾入、出及過境之管制對象，俾供預作防範與處理，所建置之主要管理系統為何？  
(A)偽變造護照辨識比對系統  
(B)自動查驗通關系統 e-Gate  
(C)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  
(D)航前旅客資訊系統(Advance Passenger Information System, APIS)與航前旅客審查系統(Advance Passenger Processing System, APP)

- 4 父為外國人，母為本國人，子女在臺灣出生，有關該子女在我國設籍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子女為民國 89 年 2 月 10 日後在臺灣出生者，應依戶籍法規定，直接向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
- (B)子女為民國 69 年 2 月 10 日至 89 年 2 月 9 日間在臺灣出生者，可直接向戶政事務所辦理初設戶籍登記
- (C)子女為民國 69 年 2 月 9 日前出生者，依國籍法為外國人，不具我國國籍，可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定居，領取定居證持憑向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
- (D)子女為民國 89 年 2 月 10 日後在臺灣出生者，可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定居，領取定居證持憑向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
- 5 我國為維護國境安全，加強國際合作關係，建立聯繫交流管道，以服務各國僑民及打擊跨國犯罪，採取平等互惠原則，下列何者非平等互惠實際作法？
- (A)採取己方人民可遣返（送）原則以及國民可引渡原則
- (B)積極與友邦移民機關、駐華辦事處及非政府組織建立合作管道
- (C)推動與相關國家簽訂「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
- (D)協助解決雙邊僑民、外僑停留、居留或急難救助等事宜
- 6 內政部移民署為防制兩岸不法分子從事人口販運、偷渡及其他不法行為，破壞國內治安，並防堵不法分子利用兩岸往來便利藏匿對岸，在相關國安法令中，進行上揭兩岸執法實務合作之主要法令依據為何？
- (A)國家安全法 (B)國家情報工作法
- (C)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D)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 7 我國為積極預防人口販運案件發生，查處不法雇主及非法仲介移工之違法聘僱情事，下列何者為主要查處事項？①非法容留外國人 ②以本人名義聘僱外國人為他人工作 ③以他人名義聘僱外國人為本人工作 ④指派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
- (A)①②③ (B)②③④ (C)①②④ (D)①③④
- 8 行政院為保障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人權，有效防制人口販運犯罪，落實推動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之精神及相關政策，特設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會報召集人由誰兼任？
- (A)政務委員 (B)內政部部長 (C)內政部次長 (D)內政部移民署署長
- 9 我國仲介機構為漁船仲介之境外漁工，屢屢傳出遭剝削、虐待等強迫勞動情事，不僅將引起國際人權組織指責，甚至會影響我國漁業發展形象。下列何者非目前漁業仲介業者遭查獲之違規樣態？
- (A)違反生活相關規定 (B)未經許可僱用
- (C)非法仲介 (D)違反工資相關規定
- 10 為強化外來人口安全管理，內政部移民署與警政署自民國 96 年起實施聯合查察工作，民國 101 年起更結合國安單位，實施加強查處失聯移工在臺非法活動專案工作。下列何者非聯合查察工作之國安單位？
- (A)國家安全局 (B)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 (C)法務部調查局 (D)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 11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在臺灣長期居留者，有關居留期間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得依法令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經許可入境後，得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
- (B)經依前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滿 4 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期間逾 183 日者，得申請長期居留
- (C)符合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商務或工作居留，居留期間最長為 20 年
- (D)內政部得基於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科技或文化之考量，專案許可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

- 12 我國為防制移工遭受人口販運與人身安全侵害，積極查處人力仲介違規情事，下列何者為主要查處事項？①收取規定標準以外費用 ②未善盡受任事務致雇主違反法令 ③非法媒介（含非法個人或法人） ④未善盡宣傳企業社會責任意識
- (A)①②③ (B)②③④ (C)①②④ (D)①③④
- 13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席捲全球，國際航班停航或大量減班，導致外來人口滯留我國，為協助他們儘速平安返國，內政部移民署於民國 112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推動「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專案期間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者，「從寬」論處，以鼓勵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請問下列何者非「從寬」論處之措施？
- (A)免收容  
(B)繳最低逾期罰鍰新臺幣 2,000 元  
(C)不管制禁止入國期間  
(D)可列為適用免簽證或有條件免簽證之對象
- 14 市政府環保局督察員 A 依法對電鍍工廠進行廢污水排放之檢查，工廠老闆甲認為 A 刻意刁難而發生口角，甲一怒之下竟推擠 A，導致 A 跌倒受輕傷，檢查工作亦被迫中斷，A 對甲提出告訴。試問甲之行為應如何論罪？
- (A)僅成立傷害罪  
(B)僅成立妨害公務罪  
(C)成立傷害罪與妨害公務罪，數罪併罰  
(D)成立傷害罪與妨害公務罪，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處斷
- 15 甲因涉嫌刑事案件遭檢察官偵辦，聽聞檢察官正率領大批調查員欲至其住處搜索，為避免相關證據被檢調查扣，基於掩藏自己犯行之意圖，甲急忙將證據打包埋藏在後院的水池底土下。試問甲之行為應成立何罪？
- (A)刑法第 135 條之妨害公務罪 (B)刑法第 164 條之隱避人犯罪  
(C)刑法第 165 條之隱匿刑事證據罪 (D)無罪
- 16 甲對於鄰居 A 所飼養的土狗半夜經常吼叫擾人清夢心生不滿，遂起意殺 A 的狗。某日夜晚，甲發現有一土狗至住家附近尿尿，誤以為該狗為 A 所飼養之土狗，遂以毒餌引誘讓該土狗服用毒餌死亡。但事後發現，被毒死的並非 A 所飼養的狗，而是附近另一住戶 B 所養的土狗。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之行為屬客體錯誤，阻卻故意，因刑法不罰過失毀損，無罪  
(B)甲之行為屬打擊錯誤，阻卻故意，因刑法不罰過失毀損，無罪  
(C)甲之行為屬客體錯誤，不阻卻故意，成立毀損罪  
(D)甲之行為屬打擊錯誤，不阻卻故意，成立毀損罪
- 17 甲之女友移情別戀 A，甲心中打定主意要利用機會教訓 A 將其打傷，以洩心頭之恨。某日，友人乙在跟甲聊天時，聽到甲之女友移情別戀 A 一事，乙乃對甲說：「你應該要去教訓 A，否則不算男子漢。」甲因此更強化打 A 的決心，隔日就立刻跑去 A 上班的公司，出拳將 A 打傷。甲、乙之行為應成立何罪？
- (A)甲成立傷害罪，乙成立傷害罪之間接正犯  
(B)甲成立傷害罪，乙成立傷害罪之共同正犯  
(C)甲成立傷害罪，乙成立傷害罪之教唆犯  
(D)甲成立傷害罪，乙成立傷害罪之幫助犯

- 18 甲以一行為而觸犯 A 罪及 B 罪，之後 A 罪部分經警察查獲而遭到逮捕，警察雖對於甲犯 B 罪部分尚不知情，但甲在警詢中全部坦承上述 A、B 二罪之犯行。依實務見解，本案中甲對於 A 罪、B 罪部分，得否適用刑法第 62 條自首之規定予以減刑？
- (A) 因 A、B 罪屬於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的想像競合犯不可分割，故 A 罪與 B 罪均可適用自首減刑之規定
- (B) 因 A、B 罪屬於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的想像競合犯不可分割，故 A 罪與 B 罪均不能適用自首減刑之規定
- (C) A 罪不能適用自首減刑規定，但 B 罪可以適用自首規定予以減刑
- (D) A 罪可以適用自首規定予以減刑，但 B 罪不能適用自首減刑之規定
- 19 甲的朋友 A 為幫母親慶生買了一個生日蛋糕，因擔心天氣熱、蛋糕容易壞，乃請託甲讓他暫時將蛋糕存放在甲的冰箱冷藏，等晚上下班後他再過來拿。不過，下午時甲因肚子餓加上嘴饞，竟然將蛋糕整個直接吃掉。試問甲之行為應成立何罪？
- (A) 竊盜罪 (B) 侵占罪 (C) 詐欺罪 (D) 背信罪
- 20 司法院釋字 737 號解釋與其後修正關於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之刑事訴訟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辯護人被賦予毫無限制的卷證資訊權 (B) 偵查不公開原則優於被告卷證資訊權
- (C) 無辯護人之被告仍不得獲知卷證內容 (D) 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中得選任辯護人
- 21 下列何者情況，是經警察研判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必要後，得按照刑事訴訟法第 76 條規定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 (A) 被告有一定住居所但卻經常不在 (B) 被告的犯罪有其他數位共犯在逃
- (C) 被告所犯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 (D) 被告事先願意到場臨時爽約未到
- 22 在下列何項情況下，被告在言詞辯論之後，提出之前早已知悉的法官迴避事由，並聲請法官迴避，合乎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
- (A) 法官曾為被告該案辯護人 (B) 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 (C) 法官與檢察官為大學同學 (D) 法官與律師曾是大樓鄰居
- 23 某甲前往地方檢察署遞狀告發自己犯罪，按照刑事訴訟法規定與法理，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不問何人知有犯罪嫌疑者得為告發，因此某甲的告發合法
- (B) 僅公務員執行職務知犯罪嫌疑者應告發，某甲並非告發
- (C) 告發為檢察官發動偵查的唯一條件，因此某甲的告發合法
- (D) 告發為第三人向偵查機關申告犯罪事實，某甲並非告發
- 24 告訴人不服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提起再議聲請亦遭駁回，按照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可提出何種救濟？
- (A) 聲請准許提起自訴 (B) 聲請准許交付審判
- (C) 聲請准許提起公訴 (D) 聲請准許非常上訴
- 25 刑事訴訟法第 77 條規定：「拘提被告應用拘票。」關於本條敘述，何者正確？
- (A) 本條所規定的拘票是基於令狀主義 (B) 本條所規定的拘票是採取法官保留
- (C) 本條所規定的拘票不需要記載理由 (D) 本條所規定的拘票應由檢察官執行